



大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6)通过]

58/15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大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¹《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盟约²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中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承诺，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3日第2003/41号决议，⁶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手段，而是犯罪行为，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A/CONF.157/24(Prat I)和Corr.1，第三章。

⁵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3年，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在政界、公众舆论和整个社会中抬头**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对促进容忍和对他人的尊重以及在建设多元化和包容性社会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1.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理论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立法和做法，因为它们与民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不相容；

2. **申明**为政府政策所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3. **又申明**政府当局无论通过何种形式纵容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为动机的犯罪，不追究罪责，均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并可能鼓励此类犯罪一再发生；

4. **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或民族偏见的暴力型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重新抬头，并申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正当理由；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以及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和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6.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性别、族裔和种族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及土著社区成员和移民的权利，尊重族裔、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有助于加强和促进民主和政治参与；

7.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和人权，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并在这方面建议应在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或加强人权教育的措施；

8. **又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中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加强民主机构，使其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阶层边缘化、遭到排斥和受到歧视；

9. **强调**政治领导人和政党能够并应当在增强和促进民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除其他外，应制订自愿行为守则，包括规定惩治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从而使政党成员不在公开的言论或行动中鼓励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0. **请**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相关议会间组织鼓励各国议会就各种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包括法律和政策，开展辩论并采取行动；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各种机制继续特别注意由于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在政界和整个社会中抬头致使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尤应注意此种现象与民主之间的不相容，并适当考虑到性别观点；

1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报告；⁷

13.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民主与人权相互依存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果；⁸

14. **请**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3/41 号决议⁶ 的要求，酌情增补扩充关于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

15.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⁷ E/CN.4/2003/62 和 Add.1。

⁸ 见 E/CN.4/2003/59。